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  
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  
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  
目（土建）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102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203 号】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项目代码：2301-410400-04-01-286692）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3}3号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84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939675.2 元

最高限价：1393967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5203 号 -1	第一标段	13939675.2	13939675.2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总建筑面积为：3297.06 m<sup>2</sup>，包含 1#配电房（建筑层数：一层；单跨跨度：7m；单体建筑面积：168.69 m<sup>2</sup>）、武警营房（建筑层数：地上三层；单跨跨度：7.8m；单体建筑面积：2067.36 m<sup>2</sup>）、武警

食堂（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单跨跨度 8.7m；单体建筑面积：342.72 m<sup>2</sup>）、训练馆（地上一层；单跨跨度：7.5m；单体建筑面积：718.29 m<sup>2</sup>）及室外工程，框架结构，建筑高度最高 13m，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与平煤铁路专用线东南侧，本工程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室外铺装、管网、绿化、海绵城市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及招标人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5.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5.6 计划工期：26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3.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及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新成立的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含当日)期间，投标单位须无不良记录，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中标资格；

3.9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 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单位：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280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 0375-3222791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 温女士

联系方式: 156375349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温女士

联系方式: 15637534975

2025 年 7 月 17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280 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375-322279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1. 1. 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
1. 1. 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与平煤铁路专用线东南侧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及招标人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2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按时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按时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 ¥27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23 时 59 分前；</p> <p>3、递交形式：</p> <p>(1) 投标人打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缴纳。</p> <p>(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b>二、其他事项</b></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七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13939675.2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937167.48 元, 措施项目费: 1516529.93 元, 规费: 334995.43 元, 增值税: 1150982.3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272352.12 元, 暂列金额: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b>		
<b>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投标限价,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为无效投标。</b>		

控制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不含税)	措施项目费 (元、不含税)	其他项目费(元、 不含税)	规费 (元、不含税)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不含税)	总价
1#配电房	建筑工程	274308.62	69197.62	0.00	10764.01	31884.32	8681.44	386154.57
	强电工程	26418.01	1221.63	0.00	825.08	2561.82	634.37	31026.54
	弱电工程	5421.00	336.68	0.00	246.03	540.33	189.19	6544.04
	合计	306147.63	70755.93	0.00	11835.12	34986.47	9505	423725.15
室外	给排水工程	429099.39	14374.6	0.00	11169.4	40917.91	10230.21	495561.3
	海绵城市	66853.29	2519.93	0.00	1697.39	6396.35	1890.14	77466.96
	室外-海绵城市绿化工程	10936.33	233.4	0.00	451.52	1045.91	233.4	12667.16
	景观电气工程	84907.21	3711.04	0.00	2946.54	8240.83	2617.36	99805.62
	景观给排水工程	64884.02	3401.98	0.00	2553.38	6375.54	2462.51	77214.92
	景观工程	1076979.36	36702.5	0.00	26517.32	102617.93	26862.9	1242817.11
	绿化工程	566556.61	8008.73	0.00	15493.05	53105.26	8008.73	643163.65
	暖通工程	57776.21	1702.12	0.00	1232.34	5463.96	1244.85	66174.63
	强电工程	387536.51	6149.13	0.00	5080.59	35888.96	4262.37	434655.19
	弱电工程	60702.13	2801.66	0.00	2298.87	5922.24	1948.7	71724.9
合计		2806231.06	79605.09	0.00	69440.40	265974.89	59761.17	3221251.44
武警食堂	给排水工程	33940.54	1652.61	0.00	1123.21	3304.47	1030.87	40020.83
	建筑工程	809766.14	156536.59	0.00	27449.75	89437.72	22138.92	1083190.2
	暖通工程	179609.72	6252.66	0.00	4223.11	17107.69	3245.95	207193.18
	强电工程	68997.98	2683.26	0.00	1796.94	6613.04	1382.42	80091.22
	弱电工程	6391.34	343.67	0.00	233.07	627.13	179.43	7595.21
	消防电工程	7663.29	402.69	0.00	267.09	749.98	205.37	9083.05
合计		1106369.01	167871.48	0.00	35093.17	117840.03	28182.96	1427173.6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武警营房	给排水工程	108226.36	6337.09	0.00	4133.53	10682.73	3180.65	129379.71
	建筑工程	3516053.70	784456.85	0.00	118506.64	397711.55	95575.81	4816728.74
	暖通工程	606468.62	25035	0.00	16839.23	58350.86	12950.21	706693.71
	强电工程	274152.83	10165.35	0.00	6805.14	26201.1	5238.72	317324.42
	弱电工程	37217.12	2163.47	0.00	1474.69	3676.98	1135.67	44532.26
	消防电工程	9739.85	477.8	0.00	316.94	948.11	243.64	11482.7
	消防工程	51520.52	2877.82	0.00	1908.72	5067.64	1529.29	61374.7
合计		4603379.00	831513.38	0.00	149984.89	502638.97	119853.99	6087516.24
训练馆	给排水工程	12776.25	713.84	0.00	497.76	1258.91	466.98	15246.76
	建筑工程	1716699.70	351150.48	0.00	58130.46	191338.26	46883.24	2317318.9
	暖通工程	317051.11	11816.13	0.00	7935.86	30312.28	6099.98	367115.38
	强电工程	62228.59	2646.8	0.00	1769.5	5998.04	1361.55	72642.93
	弱电工程	4509.37	381.54	0.00	258.36	463.43	198.88	5612.7
	消防电工程	1775.76	75.26	0.00	49.91	171.08	38.37	2072.01
合计		2115040.78	366784.05	0.00	68641.85	229542.00	55049.00	2780008.68
总计		10937167.48	1516529.93	0.00	334995.43	1150982.36	272352.12	13939675.2

###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

###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b>招标服务费：</b>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保障制度	<p>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支付。此保障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此保障金保函交于相关部门集中保管。</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上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p>
10.12	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履约担保	形式: 保函 金额: 中标价的 10% (扣除暂估价)
10.14	专款专用	为防止中标人挪用工程款, 要求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由招标人、中标人共管的账户, 招标人、监理人有权随时查询资金的流向和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 中标人不得拒绝。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并接受招标人、监理人的支出审核和监督。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专户被冻结, 无法支付工程款的, 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解除冻结, 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账户冻结后当期进度款的 20%, 待工程全部完工, 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后果,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15	公共建筑说明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10.16	实质性承诺	<p>1、投标人严禁相互串通投标, 如发现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虚假手段骗取中标, 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上报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p> <p>2、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 保证专款专用, 由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 不能挪作他用。</p> <p>3、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 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4、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 投标人须承诺不出现借用资质, 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选施工队伍, 依法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究相关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5、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p> <p>6、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p> <p>7、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p> <p>8、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p> <p>9、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10、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p> <p>11、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12、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p> <p>13、投标人一旦中标，由中标单位负责现有武警营区的破除及垃圾外运。</p> <p>14、投标人一旦中标，需履行保密义务。</p> <p>以上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10.17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依据	<p>1、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册;</p> <p>3、综合解释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的通知; (豫建设标【2017】99号文);</p> <p>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p> <p>5、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第16期(2024年7~12月)价格指数;</p> <p>6、本工程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依据2025年第2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 不足部分参考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格;</p> <p>7、税金计算标准执行9%计算。</p> <p>其他:</p> <p>1、商品混凝土运距按10km计入;</p> <p>2、土壤类别按四类土计入;</p> <p>3、室外计算范围最南边以图示一二期分界线为准;</p> <p>4、防火隔离带按岩棉板计入;</p> <p>5、武警营房、武警食堂弱电工程仅计入预埋管、桥架、弱电插座及连接至弱电插座的线缆;</p> <p>6、配电房弱电工程仅计入预埋管、门禁系统及连接至门禁系统的线缆;</p> <p>7、室外弱电工程的摄像头、摄像头立柱、基础及连接至摄像头的配管、线缆未计入;</p> <p>8、食堂厨房抽油烟机设备因图纸二次深化暂未计入;</p> <p>9、室外篮球场中篮球架图纸未详细说明, 暂未计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付款方式	<p>1. 全部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2. 全部主体封顶（柱梁板等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p> <p>3. 全部二次结构（砌体墙、构造柱、过梁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p> <p>4. 全部内外装修（室内外装饰、门窗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p> <p>5. 全部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包含安防系统）、暖通、消防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p> <p>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p> <p>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p> <p>8.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p>
10.20	其他要求	<p>(1) 工程竣工结算价：</p> <p>①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p> <p>②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p> <p>③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第9.6.2项作出调整。</p> <p>④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商砼、水泥、预拌砂浆、加气块、砖、电缆等实行动态管理，基期价格以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2025年第2期《平顶山工程造价》中的信息价为准。超出±5%范围之外部分进行调整。材料价差在工程结算时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不考虑备料期。</p> <p>⑤有上述不调整内容带来的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计取风险系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p> <p>(2) 竣工资料：</p> <p>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及竣工归档资料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材料供应办法	<p>①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保证质量，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其中钢材、商品混凝土、门窗、SBS防水卷材、外墙漆以及保温材料，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日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竣工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p> <p>②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③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该负责修复、拆除或者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④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和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4)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p> <p>②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p> <p>③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p> <p>④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p> <p>⑤中标人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及周边关系，因协调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协调费用自理。</p>
	(5) 人工费：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0.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0.22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b>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七、维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的权利</b></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质疑函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联系部门: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p><b>八、中标人合同签订方式:在线签订(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b></p> <p><b>九、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a href="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a>)</b></p>
10.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备注		<p>1、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并同时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由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遇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和工程量不准确等情况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至少15天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
- (7)、实质性条款承诺
- (8)、资格审查资料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其他材料

(11)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各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所投报的人员、所投报的设备及本项目的工期、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不得恶意竞争。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慎重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若有政策性变化导致工程造价的变化，依照政策执行；

3.2.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须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因投标人原因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查处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质量标准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盖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组成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其中，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必须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实质性条款承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6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三章“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 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	8.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本项目建设单位：平顶山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评审规则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 二、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0≤得分≤2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3	*企业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L_{MAX}$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L_0$ $L_m \geq 150\%$ , $L_i=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6$ 分 $L_m < 60\%$ $L_i=3$ 分； 	0-15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W_{MAX}$ 。	0-5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text{ 其标准差为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text{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

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_{F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100\%;$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alpha_{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对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即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

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 3.5 定标方式

3.5.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只要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不适用)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 3. 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本章第3. 1. 2项中规定的条件，。

A3. 4. 2 本章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 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4.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信用）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信用）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不适用）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

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开标记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5)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不适用)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

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无）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3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备注：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格式, 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_\_\_\_\_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_\_\_\_\_。

2.4.2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

要求，如果承包人的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照分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清洁的程度，无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污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应该发包人办理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或拟投入资金，应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前，以资金流量表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监控，以确保工程资金切实投入到工程建设中。

承包人必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具体实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批准。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赔。

#### 2.4.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承担2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责任。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给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等所需要的合法手续,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供,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约束其现场人员,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

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计量器具及线路设施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所用水费、电费向供应方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约定，中标的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 20 日，有事须请假，否则每缺岗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连续缺岗 10 日以上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下达通知之日起，3 日后若还不撤换，在岗一天处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3 日内由现场业主代表

批准，超过 3 天报请业主主管领导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报的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主要人员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转包：**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6 分包**

#### **3.6.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6.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6.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1.2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确定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并按每拖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因设计调整、资金、市场销售等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如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设计变更的约定: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全部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全部主体封顶（柱梁板等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 全部二次结构（砌体墙、构造柱、过梁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4. 全部内外装修（室内外装饰、门窗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5. 全部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包含安防系统）、暖通、消防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8.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注：发包人给付每一阶段的工程款后，承包人应及时保证兑现给工人的工资。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为：\_\_\_\_\_。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由此而引起的保修期过期，保修期相应顺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向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武警营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1#配电房、武警营房、武警食堂、训练馆及室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与平煤铁路专用线东南侧，本工程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室外铺装、管网、绿化、海绵城市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 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册；
3. 综合解释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99号文)；
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5.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第 16 期 (2024 年 7~12 月) 价格指数；

6. 本工程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依据 2025 年第 2 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7. 税金计算标准执行 9% 计算。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名称),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			
2	投标总报价 (包含所有的费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3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5	规费(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6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7	暂列金额			
8	专业工程暂估价			
9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10	人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11	工期	_____ 日历天		
12	质量			
13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人工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综合商务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手机号)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以用标书制作系统内手写签字代替

## 六、投标保证金

后附：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实质性条款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固定联 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每个人员单独附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测量员、取(送)样员、造价(预算)员等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无在建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4：不更换承诺书

## 不更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检（量）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在本项目投标阶段及合同执行阶段未经甲方同意不更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附 6：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固定电话	
合同价格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日期	
发布媒介（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类似业绩指的是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要求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技术部分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附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报情况自行拓展（投标人可自行后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表格）。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末页，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报工期： ；

投报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级别： 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 、 、 、 、 、 、

业绩（如有）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如有）2：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如有）3：

业绩项目名称：

.....

注：本表所列内容仅作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信息、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业绩等保持一致，无需重复提交相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中标候选人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 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 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 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业。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 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 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 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 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 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 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 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 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 于中 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 高贷款 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 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 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 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 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 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 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 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 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 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 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 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 “组件下载” 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 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 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 请 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 中查看。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 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 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 投标 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 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 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 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 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

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

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

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